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11月23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計劃項目第7414RO號 —— 梅窩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梅窩地區改善工程。

2015年12月22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2.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與上述兩個鄉村擴展區有關的工程。

2015年12月22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1月及2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3. 工務計劃項目第7786CL-1號 —— 東涌新市鎮擴展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2015年12月22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1月及2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4.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元朗南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2016年第一季

5. 招牌監管制度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已因應灣仔區議會主席於2015年5月13日在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865/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中就監管違例招牌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014/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9日送交委員）。在2015年7月，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20/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17日送交委員）。

2016年第二季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6. 基本工程項目的投標價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現時基本工程計劃下各項目投標價的趨勢，以及今個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基本工程開支。

容後決定

7. 食水安全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各界廣泛關注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一事，應邀請政府當局（包括水務署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就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

容後決定

章)及引入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包括學者)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8. 東江水的水質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如何從源頭控制東江水的水質，以及處理食水含鉛過量的措施。

容後決定

9. 《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職能及工作的檢討。

容後決定

10. 海濱規劃及發展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優化海濱的措施。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港島西部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海旁地區的原則和方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事宜。

容後決定

在同一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管理海濱用地的安排(類似就尖沙咀星光大道作出的安排)，當中涉及私人發展商的參與。

11. 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容後決定

12. 檢討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人士的政策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對於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容後決定

13.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

容後決定

14.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

容後決定

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包括沙頭角公眾碼頭及沙頭角墟)。他們認為，除了為社區帶來經濟及其他裨益外，該項建議亦會釋放更多土地紓緩本港房屋土地短缺的情況。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此事宜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47/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

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15.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605/13-14(01) 及 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16.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 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

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17. 有關西貢的泊車位短缺及在該區興建行車道的事宜

西貢區議員於2015年3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a)檢討及修訂有關在全港提供泊車位的相關政策及規劃標準，以及研究在預留作興建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地方發展地下公眾停車場，以解決西貢市、將軍澳和其他多個地區(包括大埔區及北區等)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及(b)在西貢鄉郊地區的村落興建行車道，以滿足該等村民的基本交通需要，以及促進該等村落發展本土經濟。

將予刪除的項目
(註)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上述事宜轉交予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35/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有關泊車及相關設施的標準及指引屬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職權範圍。為鄉郊地區的村民興建行車道，是由運輸署從交通的角度或民政事務總署以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形式主動提出。因此，發展局認為，此項目應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或民政事務委員會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所需及適當的跟進。

18. 深井的單車徑路段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深井擬議單車徑路段日後的規劃路向。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正檢討上述單車徑走線的不同方案及相關細節，以處理深井居民關注的事宜。在完成有關檢討後，當局會安排與居民會面。因此，討論此項目的時間仍有待決定。

19.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上述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一套全面及綜合的標準與準則，涵蓋廣泛及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和設施，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用途相關的課題，以就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提供指引，當中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及涉及橫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項不同考慮因素。根據現行機制，按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此外，亦會藉檢討此等課題的機會，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或有關的標準與準則，以及落實有關標準與準則的規劃常規。政府當局認為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沒有必要，亦不實際可行。如認為有需要，當局可根據既定的機制，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檢討現行標準與準則，或制訂新的標準與準則。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

範疇有任何疑問，發展局及規劃署隨時樂意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按需要提供具體的回應。

20. 善用土地資源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搬遷現有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計劃，以釋放該等市區土地作更佳用途。在同一會議上，田北辰議員指出，在元朗新時代廣場附近一幅用地原規劃作提供文娛康樂設施的用途，但被臨時用作魚類批發市場已有多多年。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因為該區居民對於社區設施需求甚殷。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一直探討可否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以釋放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鑒於重置用地須符合特別的要求，以及活家禽批發活動構成的限制，要物色合適的重置用地，將需考慮多項不同因素。當局亦須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以確定是否適宜及可否在所物色的任何可行重置用地設立活家禽批發市場。就任何新的家禽批發市場進行規劃和設計

時，當局將需在不同階段諮詢相關持份者。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食物及衛生局正就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而定，政府當局會確定可否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6年完成。

至於油麻地果欄，政府當局仍在研究該果欄日後的路向。元朗的魚類批發市場是按短期租約在該用地上營運的私人業務。在2015年7月，立法會曾因應元朗區議會的要求而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有關搬遷該市場及該用地的長期用途及發展事宜。舉行個案會議後得出的結論是，元朗區議員提出的重置要求應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至於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政府當局已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2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

字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22.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23.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

容後決定
(註)

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24.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3日